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和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土耳其*

* 关于土耳其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46，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关于土耳其政府提交的第二和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TUR/2-3，由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本文件未经正式编校。



导言

1997 年 1 月 17 日，土耳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8 和第 319 次会议提交了其第二和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UR/2-3）。自此以后，全球和土耳其全国发生了许多变化，支持两性平等议程乃至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喜忧并存。

1999 年，我们庆祝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的权利议案——诞生 20 周年；同年，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授权委员会对系统地侵犯妇女权利现象做出前摄性更强的反应；2000 年，国际社会联合审查并评价了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确定了实现男女平等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同年，安全理事会讨论了妇女与和平问题，从而将性别议程置于关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的多边对话的核心地位；2001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新的多年工作方案，该方案阐述了 2002 至 2006 年两性平等政策框架的优先领域；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2002 年，大会通过了最受欢迎的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决议。

对于土耳其来说，1997 年以来这一时期的里程碑是取消了歧视妇女的基本规定的法律改革和致力于扩大平等范围和妇女人权的其他倡议。1997 年，义务教育从五年延长至八年；1998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保护家庭法）；1999 年取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2002 年，经过五年漫长而艰辛的工作，通过了新的《民法》；2001 年，议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这一有利的立法环境里，除其他之外，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消除妇女的贫穷与经济上受剥削状况方面的原则已列入了新近组阁的第 58 届政府的纲领中。

但是，国内外取得的进展在加剧的政治保守趋势、日益严重的社会经济差异和全世界深化的冲突面前相形见绌。最引人注目的是，不幸的“9.11 事件”及其后来的事态发展无疑继续威胁着国际社会维持建设性对话。在这方面，土耳其有幸于 2002 年 2 月 12-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了欧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论坛，这成了保持对话公开的良好做法的一个实例。对话继续防止迄今在公民自由、普遍人权和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才是最重要的。现在众所周知的是，当反民主的专制环境笼罩时，妇女权利首先受到侵犯，成为牺牲品。

在国内，土耳其社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且在九十年代前五十年加剧的恐怖活动终于在 1997 年被保安部门遏制住。这使得国家能够立即为受破坏最严重的东部省份启动社会经济积极发展的积极方案。同时，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在该区部署的特别安全机制也系统地启动，以恢复社会秩序。这为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打击东部地区妇女面临的多方面问题，保障了一种有利的环境。

1999 年，另一场灾难袭击了土耳其。毁灭性的地震使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受了严重的损失，破坏了公众意识，现在其后果仍然难以消除。废墟上的重建活动

因最近的经济危机而受到限制，这大幅度地增加了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尽管经济恢复出现了可喜的迹象，但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地区可能爆发战争，这似乎对土耳其乃至整个地区构成了另一种威胁。

土耳其第四和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是在这种背景下编写的。尽管土耳其充满了脆弱性，但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原则所做的承诺仍然是完整的。政府更替没有导致不遵守这一承诺。在欧洲联盟的加入进程的范围内开展的行动也补充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行动纲要》承诺方面所做的努力。

土耳其的第三和四次合并报告是以参与方式编写的，采纳了相关的政府机构以及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报告旨在突出自最后一次报告以来在公约每一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且还确定了不足之处，尤其是执行方面的不足之处和改革方面顽固不化的障碍。尽管在成就方面有许多可喜可贺之处，但土耳其的妇女状况在基本发展指标和妇女参与决策及其在公共领域任职这些更具象征性的方面，离理想的水平相差甚远。

妇女在国会中仍然是代表名额严重不足，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一种社会弊病，资源分配，特别是在国民预算中仍然具有性别偏见。预算分配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反映在提供给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有限上。令人遗憾的是，该司在运作时仍然没有组织法，因为组织法正等待议会审议。在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机构能力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两个领域对妇女的歧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土耳其政府赞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宝贵工作，并且期待在审查土耳其的第三和四次合并报告期间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

对妇女的歧视概念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土耳其政府于 1985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 1986 年批准了该公约并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因为公约第十五条（第 2 和第 4 款）和第十六条（第 1/c 至第 1/g 款）与《土耳其民法》中家庭关系法一章不一致，特别是与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有关的规定不一致，如：订立合同的权利；对子女的责任；以及选择居所、姓氏、职业和工作。1999 年 9 月，根据对《民法》的审查和修正，撤销了这些保留意见。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得到批准。该议定书将于 2003 年 1 月生效。土耳其政府借助通过《任

择议定书》，确认了它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做的承诺。

《土耳其民法》的审查过程是在 1993 至 2001 年进行的。按照不歧视原则修正了歧视性条款，从而使《民法》与公约保持一致。2001 年 11 月 22 日，土耳其议会通过了新的《民法》，该法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2001 年 10 月，土耳其修正了《宪法》第 41 条，将家庭界定为“基于配偶之间的平等”的实体。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民法》漫长而艰难的起草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使司法部授权编写《民法》的委员会注意到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了取消歧视性条款和维护歧视性做法并限制妇女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提出的相关的建议。

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下面详细讨论的新的《民法》对家庭和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采取了新的态度，从而瞄准了不断产生性别歧视的隐私方面。新的法律使用更简洁且更易理解的语言，以若干方式确定了配偶之间的平等：男性担任户主的概念由平等的伙伴关系所代替，配偶共同管理家庭并拥有平等的决策权；配偶对家庭居所拥有平等的权利而且他们拥有平等的代表权。以前的法律中对婚外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的概念已经废除，他们的监护权给予母亲。最低结婚年龄提高了，而且男女相同。新的《民法》中所做的最重要的修正将“既得财产的所有权制度”视为合法财产制度（第 218 至第 241 条）。本报告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下详细阐述了这些立法改革。

在司法部协调下，《土耳其刑法》的审查和改革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根据它所建立的、由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审查，提交了其对经过修正的法律初稿的意见。《刑法》修正案已由司法部定稿，并且提交给总理府审议（见本报告第二/g 条）。

司法部联系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补充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起草了一项法律（《为土耳其刑法增加若干条款和修正打击有组织犯罪法中的一项条款》）。2002 年 8 月 3 日，议会通过了此项法律。该法律将强迫劳动、提供非自愿服务、奴役性待遇、通过威胁、强迫、压力和滥用职权索取机关赠款、以及欺骗和剥削那些易于参与走私、运输、拘留和贩运妇女、儿童和男子的人定为犯罪（见本报告第六条）。

为了遏制家庭暴力而通过的第 4320 号家庭保护法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生效。鉴于自法律颁布以来在执法方面遇到的批评和问题，有关方面编写了修正某些法律条款的建议草案并且提交给总理府审议。

遵照妇女在工作场所机会平等的原则并且按照欧盟的标准，土耳其起草了一项法律草案，以调整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父母产假规定并使这些规定平等。此项法律草案规定，配偶双方可在分娩之后分享六个月的不带薪产假。如果收养

子女也给予父母同样的权利。该法律草案已经提交给总理府审议。此项法律通过了父亲产假，对传统的父母身份观念以及生儿育女对妇女来说天经地义这种看法可能形成挑战。此项法律生效后，将为配偶双方提供安排其私人生活和工作的替代办法，同时充分考虑到男女双方的需要和利益。该法律也会对减少工作领域的歧视性做法产生积极影响，工作领域经常剥夺妇女的就业或晋升机会，因为她们由于其生育功能被某些雇主视为靠不住的劳动者。此外，在父母双方分担生育责任的家庭长大的儿童在社会上能扮演更加平等的性别角色。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办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参考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以及本报告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自土耳其共和国的现代化项目开始以来就是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尽管在这方面进行了许多改革，但直到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1985-1990 年）才在发展规划范围内讨论妇女地位。第八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载有发展战略，该计划确定了为提高妇女地位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第十/e 条提出了妇女平等机会措施，特别是教育领域的平等机会措施。此外，鉴于正出现的社会经济挑战，在关于“法律和组织改革”一章中，该计划阐述了《土耳其民法》中将要进行的修改。如上所述，此项法律得到了修正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参见本报告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提高妇女地位成为随后的政府纲领的组成部分。例如，在 1999 年大选后产生的第 57 届政府的纲领指出，“鼓励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生产活动，加速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同样，现行的《政府纲领》（2002 年 11 月 3 日大选之后建立了第 58 届政府）重申两性平等在所有生活领域的重要性，指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原则是政府政策方案中的优先议程项目。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阐述了作为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国家机制的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建立和组织情况。自上次报告以来，议会的有关委员会

接受了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重组的法律草案；但是，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该议案草案设想建立妇女地位咨询理事会，作为一个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府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之中的机制。该理事会一旦设立将有助于建立其他保护性机构。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通过提交给总理府的议案草案，提议修改关于议会内部运作的法令，以保证建立“男女平等委员会”。目前议会中共有 16 个专门委员会。如果提议的法律获得通过，授权从两性平等角度审查所有法律的体制机构将在议会内运行。

这方面的另一个进展是司法部为了建立监察员制度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制订该制度是为了监督由于公共行政系统内部的决定和做法导致的个人损害的赔偿要求。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为这一过程做出了贡献。

缔约各国应……确保：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参考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本报告的具体条款下面讨论了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为了传播关于新的《民法》的信息并促进该法典，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各行政区、律师协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于 2002 年举行了各种全国会议。

《土耳其民法》的改革成为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和引进对家庭和两性关系的平等理解的一个重大进步。本报告已经提到过某些修改。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下总结了主要修正案。新的法律不仅将增进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她们的法律地位，而且将对改变构成对妇女歧视的观念、习俗和做法产生长期影响。

改革进程有助于扩大两性平等议程，因为改革刺激了立法者和决策者乃至广大公众对其他相关问题的辩论。例如，拟订并向议会提交了关于设立家事法院的议案草案，预计议会不久将通过该草案。家事法院运作后将监督与家庭关系法和 1998 年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有关的案件。这种专门法院和相关的干部的出现，无疑将增强法律系统更加有效地对不歧视原则做出反应的能力，并从而将妇女在合法交易中受到的限制降低到最低限度。

此外，为了修正《宪法》、《刑法》、《国籍法》、《公务员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其余的歧视性规定，需要进一步改革。如上所述，在其中的某些领

域已经开展工作。第二(g)条下面讨论了《刑法》的提议修改意见。修改歧视性规定的其他重要举措如下：

家庭暴力法

1998年1月17日颁布的前述《家庭保护法》是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方面积极的一步，这种暴力主要是在家庭内部犯下的。委员会对土耳其的一次报告所做的建议有助于推动这方面的立法。在通过此项法律之前，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是根据《刑法》的一般规定审理的。由于家庭生活的私人领域大部分仍然处于现有的立法框架管制机制之外，这给认定和处罚这些罪行出了难题。鉴于涉及家庭暴力的新法律已经让公众注意到曾经被视为私事的问题，而罪犯须因此受到各种惩罚性措施的惩罚，如强迫罪犯放弃房屋、没收罪犯拥有的武器、支付临时生活费、禁止通过通信设施骚扰家庭、以及禁止破坏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违反这些措施将被处以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当受害人或其他任何人向警察提出控告时，此项法律即适用。自《家庭保护法》生效以来，报告的案件越来越多。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共有7 613起家庭暴力案件提交法院，其中的7 449起已经定案。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介绍此项法律的各项规定并在全国家宣传该手册。该司还监督此项法律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拟议的修正案已经提交总理府审议。此外，2002年11月15日，司法部颁发了一部规章手册，为解释和执行该法律提供了准则。

妇女的贞洁

土耳其在过去的十年里遇到的最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是处女检查问题，这被视为严重侵犯了妇女人权、其性行为和《土耳其宪法》第17条。后者指出，除非医疗要求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任何人的身体尊严都不得遭受侵犯。过去曾经使用过法律中的各项规定以证明强制执行的处女检查是正确的。其中的一项法规就是1995年1月31日生效的《教育部中学教育机构奖惩》。此项法规指出，“证明不贞洁”是将学生从正规教育体系中开除的一个确凿的理由。处女检查通常是提出必要的证据所依据的方法。由于妇女团体和公共辩论的压力，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建议下，教育部于2002年2月26日从经过修订的法规中删除了“不贞洁”这种说法，从而消除了一种严重的性别歧视。

在此之前，1999年1月13日，司法部对抗议和公众压力做出反应，颁布了一项法规，禁止未经妇女同意出于纪律处分目的或以伤害或折磨她们的方式，对她们进行体检。法规取消了处女检查，将这种检查与依法要求的、在强奸、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和鼓励卖淫或拉皮条情况下的阴道或肛门检查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必要，法官可以不经该妇女的同意命令进行阴道或肛门检查。但是，在发布司法命令时需要同时出具检察官的书面同意。

与产妇有关的法律

产假和相关问题由《公务员法》和《劳动法》管理。前者准予产前三周产假、产后六周带薪假和一年不带薪产假。另一方面，《劳动法》准予产前六周产假、产后六周带薪假和六个月不带薪产假。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起草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给总理府，该草案旨在使两项管理机制之下的权利相容。此外，该议案草案建议用父母产假代替产假、在收养的情况下准予父母产假以及让父亲全身心地照顾和养育子女。

工作保障

《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中关于工作保障的条款已经修正，预计将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生效。按照修正案，不能因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活动终止劳动合同，因雇主违反了合同和劳动管理条例条款可将雇主送上法庭。经过修正的法律也保护雇员免受基于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家庭责任、怀孕、宗教、政治见解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涉及终止合同的案件中，雇主有义务提供终止合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举证责任由雇主承担。

缔约各国应……确保：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司法部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向总理府提交了一份议案草案，对《刑法》进行修改。建议的修改包括：

- 酷刑行为被界定为个人犯下的独立罪行。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配偶犯下的这种行为被视为使罪行加重的因素，因此成为重罚的一个理由；
- 423 条，
- 为强奸或强奸未遂案件中的强迫行为；
- 罪”定义为危害个人罪而不是危害公众体面罪
- 规定；
- 罚因受害人的年龄而定，但预计对 12 岁以下的儿童犯下性犯罪者将受到最重的处罚；
- 的引诱罪受害人的妇女的婚姻状况所做的区别；
- 受害人与罪犯结婚，则不再判刑；但草案改变这种状况，规定法官将先听取受害人和罪犯的陈述，只有法官确信双方自愿结婚，他/她才不再作出判决。如果罪犯不只一人，其中一人与受害人结婚，有关不再对其他人判刑的规定保持不变；

- 为”之外的任何手段也被视为强奸；
- 犯职业和工作自由罪的条款是一项修正案，作为议会于 2002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欧盟加入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在经过这次修正之后，将对有组织贩运人口做出详细的管制规定并对此加重处罚。

上述修正草案是现行法律中反映的父权制社会对性行为的理解方面的一个重大的突破，现行法律将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攻击罪处理为危害公众体面和家庭秩序的重罪。该议案草案将性犯罪概念作为危害个人罪，不仅促进了公正，而且最终也将有助于质疑土耳其社会中的名誉观念，这种观念仍然与妇女的性行为密切相连，而且是性别歧视的主要因素。

土耳其以前的报告中提到过，宪法法院于 1996 年取消了有关男性通奸的《刑法》第 441 条，其理由是该条款违反了宪法的平等原则。因为在一年的法定期限内没有制订一部新法律，所以在该法律下男性因过失通奸不再是犯罪，但第 440 条涉及的妇女通奸罪仍然有效。1998 年 6 月 23 日，宪法法院宣布后者无效，因此纠正了现有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在土耳其法律中，通奸不再构成一项罪行，但按照《民法》（第 161 条）通奸可以构成离婚的理由。基于配偶不忠的理由申请离婚，使受害一方有权要求一般性赔偿（《民法》第 174 条）。

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是土耳其共和国自建国以来在现代化奋斗中的组成部分。如以前的报告所述，在这一进程中，土耳其妇女在按世界标准来看较早的时间里获得了多种公民自由。如上所述，自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1985-90 年）以来，妇女问题被确定为发展政策和规划的一个独立的关注领域。按照本报告第十四条下的讨论，妇女被界定为发展项目中的优先目标群体，以弥补现有的区域差距和部门差距。

土耳其按照国际标准，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协定除其他外包括与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关的协定。土耳其也支持所有区域和全球的平等和人权倡议，并参加相关的国际平台。

1997 年 11 月，土耳其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了欧洲委员会第四届男女平等问题欧洲部长级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民主与两性平等”。讨论是在两个次级主题内进行的：“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的民主标准”和“在民主社会中实现两性平等：男子的角色”。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成为对指导两性平等政策的一份贡献。

土耳其支持并积极参与所有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倡议和工作，以增进和捍卫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筹备北京会议五周年工作。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官方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北京会议五周年区域筹备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土耳其代表团为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最后结果文件的谈判，特别是对生育权利、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和逼婚及早婚等问题的讨论立下了汗马功劳。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该司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举办了“环境管理和减轻自然灾害：性别观点”专家小组会议。该司还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起举行了会议，讨论自然灾害问题。

国家一级对妇女发展和进步所做的最重大的贡献之一是在生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领域。国家统计所是负责土耳其的人力资源统计数据的主要机构。统计所社会结构和妇女统计部门汇编的性别统计和指标数据库为制订政策以及监测和评估发展方案提供了可靠的最新数据。

1998 年，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妇女统计司在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一个项目中协作，以开发性别统计资料和指标数据库，重点特别放在民主、家庭结构、教育和就业上。通过国家统计所网址（www.die.gov.tr）能够进入该数据库。按照土耳其政府与儿童基金会 2001—2005 年合作方案中所载的建议，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合并妇女统计资料和指标数据库和儿童信息网数据库，以保证更有效地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与这些事态发展平行的是，国家统计所正在从性别角度修改其数据收集方法，并在拟订参与性研究和项目实施办法。

加速男女平等

第四条.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第四条.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参考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

土耳其的上次报告指出，人民银行和基金银行发起了“对妇女特别信贷方案”，以确保妇女参与发展并鼓励她们从事企业活动。这些方案正在实施当中。

有关各政党为增强妇女参政所采取的特别措施，见本报告第七条。

《第 1475 号劳动法》关于保护女工的规定已经扩大并纳入《工作法》草案（4857）之中。此项法律草案规定，不得因怀孕和分娩而终止劳动合同（第 18

条)；不得因性别和怀孕而适用直接或间接的歧视性待遇（第 5 条）；法定产假假期应被计为工作时间；女工可以在工作时间内喂养婴儿（第 66 条）。

有些具体法律列举了妇女不能工作的场所。所有年龄的妇女都不能从事地下或水下作业（第 72 条）。法律还规定，如果医生认为有必要，孕妇应从事轻闲的工作，而且这不应成为减薪的理由（第 74 条）。

法律界定了艰辛的和危险的工作环境（第 85 条）和妇女不能工作的夜班条件（第 73 条）。这方面的条例应由卫生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确定。

按照该法律草案，在工作场所遭受性虐待或性骚扰的劳动者可以不经事先通知终止自己的合同，并且有权要求裁员费和一般性赔偿。《刑法》规定了可以由法院处理性骚扰案的法律框架。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将性别观点纳入土耳其所有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之中，是土耳其为了消除维护消极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歧视和做法正在做出的一种努力，但是，这一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旨在与其他政府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内的性别与妇女研究中心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拟订和执行其方案和活动。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所有相关部委内建立了交流网，以便在整个公共部门内促进和鼓励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源于这一倡议的一种良好的做法就是在省一级在省长办公室内建立妇女地位联络中心。自 1998 年以来，尽管只建立了 14 家联络中心，而且其中的大部分人员不足、经费不足，但联络中心有助于将国家机制所促进的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下放，并且成为通过它们将信息传播到外围的中心，因此有助于在更加传统省区里消除有关妇女的消极的陈规定型的性别宣传。

性别研究和培训的学术机构

学术机构特别是通过性别和妇女研究方案和中心，在营造关于人权和妇女平等的公众舆论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各大学里基本上有两类这种实体：(一) 跨学科研究生课程，就妇女问题开展研究并授予硕士学位。目前全国各大学里共有四个研究生课程；(二) 妇女问题研究和执行中心，除了学位课程外，这些中心还开办培训班。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此类中心已达 14 个。高等教育委员会一直在积极促进在大学里建立这种中心。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为建立某些方案/中心提供了财政支助。

这些学术实体向青年专业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传播关于妇女地位和两性关系的知识，将性别观点纳入学术界的主流中、促进政策制订、为处理妇女问题的公共和私人行动者，除其他外，如保安部门、法律人员、非政府组织成员举办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并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对妇女人权和平等的意识。这些机构中的一些院系积极参加国际性别平台，不仅推动了全球性别议程而且也促进了国内遵守国际两性平等准则。女学者通过她们的个人研究、出版物和参加国际会议，促进了土耳其国内理论、方法和妇女状况详细情况方面的文献工作。

妇女研究和培训方案和中心遇到了财政困难。这些机构主要依靠多边和双边捐助基金以实施项目和开展其他课外活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自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由外部资源来提供经费，它对这些学术机构的研究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财政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支助成为一个重要的经费来源，使得该司多年来能够支助这些倡议。

媒体中的性别歧视

媒体继续制作歧视妇女的性别角色定型并使这种定型永久化。除了使妇女的身体直观化以外，媒体以传统的性别角色来形容男女，经常将妇女设计为没有性行为的母亲和操持家务者，将男子设计为专业人员和权力与权威的代表。

但是，随着妇女运动在 1990 年代以后的成熟和国家机制对妇女以及妇女研究方案的影响，媒体中的性别歧视——在妇女形象和妇女作为专业人员参与各种媒体组织两方面——更加明显，并且成为辩论和研究的主题。分析新闻、广告制作等、印刷和影视媒体中的性别歧视规范的学术出版物和学生论文不断增多，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明显。媒体中的性别歧视问题日益引人注目，还必须归功于《星期一》杂志所起的作用，这是一本面向妇女的杂志，1995 年以来由妇女、文化和交流基金会出版。与其他女性出版物昙花一现的经历不同，《星期一》杂志自 1995 年以来成为了一份成功的双月刊出版物，并且成为拥有全国经销网的首屈一指的女性出版物。

妇女在媒体各个部门的代表严重不足，也助长了该部门的性别歧视顽固不化。但是，随着过去十年里私人媒体公司的增多，在影视行业中工作的妇女尤其增多。但是，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比例依然无足轻重。关于媒体不同部门里的雇员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实属稀有。因此，只能参考某些零散的资料来源。例如，2000 年 6 月，在总共发放给记者的 11 322 张黄色身份证中，妇女只持有 1 873 张；在实行自治的土耳其广播电视局，8 180 名工作人员中只有 2 030 名妇女，在 214 个管理职务中，妇女担任其中的 116 个职务。在后者中，妇女主要集中在中层管理职位上，她们在高级管理职务中仅占 1%。每年广播电视局的电视频道上面向妇女的节目占 6.9%，在广播频道上，该比率为 15-17%。

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大部分社会部门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一个重要问题，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遏制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暴力现象长期存在，可能要归咎于许多因素，包括执行禁止这些行为的法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困难、对现行条例和机制缺乏了解和认识、缺乏有效的措施来对付该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媒体在报道暴力行为时继续扮演的挑衅性角色。

在面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现有支助和机制中，以下各方面最值得关注：

(1) 指导中心和收容所

由于土耳其国内的妇女运动所做的种种努力，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成为了公共议程项目。通过广泛的非暴力运动和妇女人权宣传，这些机构在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认识以及向妇女宣传这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机制的提供情况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非政府组织的一部分任务就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它们对暴力问题开展研究和收集数据并且制订了解决问题的战略，以便对发生暴力所引起的生理、心理、社会、财政和法律问题做出反应。在这一背景下，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并为被殴妇女提供收容所。尽管由于财政限制两家由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妇女收容所不得不关闭，但非政府组织的指导中心从 1995 年的三家增至 2000 年的八家。另一方面，81 个省的省社会服务司以及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也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获得授权，制订政府服务和方案的国家政策及计划，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通过妇女招待所向被殴妇女或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服务。尽管妇女招待所数量有限，但它们的确在其预算拨款的范围内向妇女及其子女（如果有的话）提供避难和治疗服务。九家受虐待妇女招待所中有八家由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运作。1995 至 2002 年，总共有 3 139 名妇女和 2 609 名受抚养儿童收容在这些收容所中，为 541 名妇女安排了工作。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市政当局开办了一家妇女招待所。

此外，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也由各种社区中心、家庭咨询中心、日托中心、孤儿院、康复中心、退休办公室来照顾，这些机构也提供实物和现金支助。受虐待妇女收容所是土耳其国内比较新的一种行动，对公共部门来说尤其如此。为了加强和扩大收容所的能力，包括收容少女母亲和未婚母亲，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此外，目前 21 个省份开通了为妇女服务的直线电话服务，为被殴妇女或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心理、法律和财政指导服务。

援助遭受了身体、情感或性虐待的女童的类似服务还没有制度化。需要在这方面再做些工作

(2) 教育和培训

培训保安部队、保健人员和与遭受暴力的妇女打交道的其他公务员，以及教育妇女和女童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是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斗争中的另一个高度优先的目标。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除了执行本机构的方案外，还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作。在这方面，已经制作了 14 部插播电视片和 3 部短剧，来介绍对妇女的暴力和被殴妇女中心。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也与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办了培训班。自 1998 年以来，举办了为期三个月的每周半天的妇女人权培训班，旨在提高妇女和女童对其权利的认识并提高其自身形象和自卫能力。其他培训方案包括母幼教育方案（自 1995 年以来）、成人识字方案和父亲支持方案，后两个方案均是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发起的。

自 1999 年以来，政府方面以及非政府组织做了广泛的努力，就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发起了公共辩论。在这方面，它们举办了各种专家小组讨论，以讨论以文化为借口做出的最具暴力的行为以及法律体系在对付这种现象方法方面的不足之处。2000 年 11 月 25 日，即在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在东南部安纳托利亚地区举办了小组讨论，在该地区为维护名誉而犯罪仍能找到正当的文化理由。小组讨论的会议记录已经出版，并且向所有政府当局和大学散发，并应要求提供给其他机构。值得提及的还有，对媒体中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敏感性最近已经相当明显。媒体广泛地报道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发生情况，并且登载在报纸的头版上。

自 1998 年以来，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举办妇女收容所年度大会，以提高公众对收容所作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斗争的体制机构的重要性的认识，为给成为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建立收容所和指导中心而动员支助。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这些会议。

各委员会也提供关于妇女立法的教育和咨询活动，这种活动是在 28 个省的律师协会内组织的。1999 年 5 月，这些委员会建立了土耳其律师妇女委员会网络，以便更有效地工作。教育和指导活动以及确定管制机构中的性别歧视规定及提出纠正措施，是各委员会在妇女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

缔约各国应：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授权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司向贫困儿童和家庭提供实物或现金支助、托儿所、孤儿院、领养家庭和收养服务、流落街头儿童的儿童和少年中心以及残疾儿童的护理和康复中心。在这方面，共有 84 个日托中心和 104 个孤儿院为约 18 000 名儿童服务。此外，22 个儿童和少年中心向童工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及其家庭

提供指导、教育和康复服务。在这一范围内，正在开展工作以建立卖淫女童的特别中心。

1998 年，家庭问题研究所，另一个公共部门机构，发起了家长学校项目，该项目向家长提供关于儿童养育和教育、父母的角色和态度及提高对不同问题的意识的研讨会，涉及早婚、近亲结婚、对女童的消极态度、毒品和药物的使用、怀孕、不育症、产前护理、婴幼儿护理、青少年、成人、老年人、个性培养、性行为以及离婚和家庭冲突对子女的影响等。这些研讨会在公共电视台播放了一个月，从而使大部分人口了解了研讨会的内容。

对妇女的剥削

第六条，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全球结构改革剥夺了全世界人民传统的生计来源。在这一进程中，许多妇女被推入卖淫绝境，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跨国犯罪网络将卖淫资本化，将此组织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跨国业务。结果，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到世界各地，以满足这些网络的色情剥削目的。在过去的二十年，土耳其已经成为卖淫活动的过境国和目的国。从公共秩序角度、被贩运妇女的人权和性传播疾病蔓延角度来讲，这尤其带来严重的问题。

这一过程最初是以“行李交易”形式开始的，即外国妇女作为游客入境买卖商品，随后迅速转入有组织的活动，包括卖淫。与土耳其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获得土耳其国籍很容易，从而导致了包办婚姻，这使得贩运团伙在土耳其易于运营。但是，这种局面最终引起公众的关注，要求有关当局修正国籍法（见本报告第九条）。

土耳其没有设立特别的管制机构，也没有制订打击贩运人口所需的标准，这一事实使得土耳其成为一个宽松的目的地。此外，缺乏有效的处罚条例和措施、合法经营的妓院不充足和对性行为的社会禁忌成为跨国卖淫加剧的因素。

贩运妇女以满足色情剥削和跨国卖淫目的，是参照《刑事》中有关卖淫的现行条款和关于外国国民的法律来处理的。但是，这两方面的法律框架范围有限，而且不足以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卖淫问题的刑法

只有取得执照，卖淫或性工作在土耳其才合法。《刑法》中关于性工作和建立妓院的所有条款规定性工作者只能是妇女。在妓院工作的妇女也享受社会保障制度。妓院老板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按照《公共卫生法》预防性传播疾病。尽管性工作是合法的，但强迫妇女卖淫和唆使并煽动卖淫是非法的，这由《土耳其刑法》第 420、第 435 和第 436 条作出规定。

按照第 436 条，如果强奸、或为别人提供、派遣或运送一位处女或 21 岁以下的妇女并以开始卖淫为目的，即使有关妇女表示同意，该人也要对卖淫承担责任。如果这种罪行是通过动用武力和暴力或通过威胁或欺骗对一名处女或 21 岁以上的妇女犯下的，这种罪行也要受到处罚。

关于外国国民的法律

按照《第 5682 号土耳其护照法》（第 8 条第 6 款），妓女、以推销妓女为生者、贩运妇女者和所有走私犯都不得在土耳其入境。

关于外国国民在土耳其旅行和居住的第 5683 号法律授权内务部驱逐被认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危险或其行为违反了政治和行政要求的外国人。此项法律第 7 条指出，其行为触犯了社会传统和国家法律的外国人不得在土耳其居住。

因此，从事卖淫活动的外国国民被拘捕后不会受到处罚，但须接受体检以确定是否患有性传播疾病，然后按照法律规定驱逐出境。对于通过婚姻获得了土耳其国籍的外国妇女来说，驱逐是不可能的。议会收到了一份议案草案，规定与土耳其公民结婚的外国国民的国籍要等待三年才能合格。（请参考本报告第九条）。

其他措施

2001 年，安全总局发布了一项通知，指出有组织的犯罪团伙而不是贩运受害人将由国家安全法院追究和审讯。

如本报告第一条所述，司法部于 2002 年颁布了有关《为土耳其刑法增加若干条款和修正打击有组织犯罪法中的一项条款》的法律，以努力增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此项法律将贩运人口，包括妇女和女童界定为犯罪行为，此项法律部分弥补了打击贩运人口和跨国卖淫中的立法空白。

土耳其作为跨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的过境国和目的国，坚决认为，国际合作对于打击这种犯罪至关重要，因此积极参加并支持所有相关的国际倡议。除了上述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土耳其还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此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是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人的人权和阐述消除这种现象所需的措施方面最全面的国际文件。

由于近期为遏制贩卖人口，包括妇女所做的努力，跨国卖淫数目明显减少，被拘捕的有组织贩运网络显著增多。例如，1996 至 2002 年，总共有 23 422 名从事卖淫的外国国民被驱逐出土耳其，2000 和 2001 年，被拘捕的贩运组织者分别为 850 人和 1 155 人。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七条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物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尽管妇女参与正规政治方面没有法律障碍，但这一领域里取得的进展既缓慢又不显著。但是，本报告将提供上一次报告中就第七条提供的资料的最新情况。

过去二十年里的妇女运动赢得了更大的公众认识，并对建立两性平等议程产生了影响，各政党对在本党政策、纲领和选举运动中列入和增加两性平等问题更加感兴趣。尽管这被视为吸引公众关注和支持的一项可行的战略，但这方面的倡议无助于扩大妇女的政治空间。例如，尽管某些政党制订了本党行政机关的配额，但实际这些配额仍然微不足道，不足以提高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只有一个参加议会的政党落实了妇女占 10% 的定额标准。另三个拥有 25% 至 35% 配额的政党在议会中没有席位，因此它们无效。各政党在决定其候选人名单时没有采用配额制。

1995 年之后，随着取消了对各政党妇女支部的禁令，这些实体恢复了活动。但是，各政党的妇女支部往往担当主流政党组织的支助机制，而不是促进妇女获得权力并培养她们积极参与的自治政治机关。此外，由于政党制度高度集中且实行等级结构，因此各政党根据有关妇女支部的法律往往限制了民主管理和妇女进入决策进程。目前，只有一个政党的妇女支部领导人经过选举担任领导职务。同样，妇女党支部也缺乏财政自主，因为她们既没有独立的预算，也没有批准支出的权力。

在 1999 年选举中，23 名妇女被选入议会，使妇女代表的比率从 2.4% 提高到 4%。在 2002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上次选举中，24 名妇女进入议会，使总的比率增至 4.6%。自 1997 年以来，各届政府中的女性内阁成员的人数不超过两人。本届政府中只有一名女部长。

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比率也很低，尽管在 1999 年选举中有所增加。例如，担任市长职务的妇女从 1994 年 15 人增至 1999 年的 20 人，同期，市议会中的妇女从 338 人增至 540 人，各省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从 33 人增至 44 人。这些数字放在国家一级的总数中考虑时显得非常小（占市长的 6%，占所有当选妇女的 1.5%）。

女公务员的人数显示多年来略有增加，其比率达到了 33.1%。按照 1999 年公布的数字，公共行政系统中有 27.5% 的中级和高级决策职务由妇女担任，这与其总比率一致。

土耳其缺乏关于妇女参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组织的全面而可靠的数据。但是，基于观察和有限研究获得的零碎的资料显示，情况与其他部门没什么大的差别。妇女非政府组织传统上集中在慈善和服务性活动。但是，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妇女自愿组织的类型发生了变化。尽管数量仍然较少，但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妇女人权领域里引人注目，它们对制订公共政策起到了宣传和压力集团的作用、游说进行立法变革以及为遵守国际两性平等标准而努力工作。因此，有明确的迹象表明，非政府组织活动正在发生范例转变。这方面的一种良好做法是妇女非政府组织与安卡拉大学妇女问题研究和培训中心协作发起的、名为性别、妇女与政治的运动。在这场运动的范围内，宣布 2000 年为妇女政治家团结年，编写了关于参政的培训材料，向来自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 80 名培训员和 3 050 名妇女提供了性别培训。

国际代表和参与

第八条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在国外代表土耳其，但是，这方面的进展缓慢。在土耳其外交部担任高级代表职务的妇女仍然相当少。2002 年，共有 10 名女大使、22 名次长、4 名总领事、1 名副总领事和 9 名副领事。

另一方面，土耳其妇女在国际组织的代表情况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在较高的职务上；其情况如下：世卫组织总部家庭和生殖保健执行干事（1995—1998 年）；世卫组织总部高级政治顾问（1998—2000 年）；世卫组织总部家庭和社区保健执行干事（2000 年 10 月—）；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D-2 级干事（1971—1999 年）；提高妇女地位司 D-2 级干事（1999—2001 年）；目前在联合国秘书处由土耳其国民担任的 6 个 D-1 级职务中，两人为妇女，在由土耳其国民担任的其余 9 个专业员额中有 5 个是妇女：一名土耳其妇女还担任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理事会成员（1995—2001 年）及 1996-1997 年间的主席一职；目前，另一名土耳其妇女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理事会中工作（2001 年—）；自 1997 年以来，土耳其妇女担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并自 2001 年起担任委员会副主席一职（她是第二个在委员会中任职的土耳其妇女）。有一些土耳其妇女在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各个委员会及各实体的咨询委员会中任职。

妇女代表也参加出席国际和区域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土耳其参加了大会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及其区域会议，一个高级别妇女代表团既代表国家又代表民间社会。同样，人们总是看到，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在内的、一个组织完善的国家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国籍

第九条.1 .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土耳其国籍法》规定了男女获得、改变或丧失国籍的程序。如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所述，《国籍法》中的某些规定将与外国国民结婚的妇女与男子以及这样的外国国民获得土耳其国籍的权利区别开来（第 5、第 19 和第 42 条）。在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和十六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并从《民法》中删除“户主”一词之后，《国籍法》的修正也成为了紧迫问题。消除了现有的不平等之处的一份新的法律草案目前正由议会审议。

根据该法律草案，与土耳其公民结婚的外国人至少需要三年的时间才有资格申请国籍并由内务部批准。该法律草案也规定，将给予无国籍或由于结婚而丧失其本国国籍的外国配偶以国籍。

第九条.2 .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参考土耳其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

上次会议以后，2001 年修正了《宪法》第 66 条，该条指出：“土耳其父亲或土耳其母亲所生子女是土耳其人。外国父亲与土耳其母亲所生子女的国籍应按照法律界定”。删除此项法律条款的第二句后，原有的不平等已经消除。此项修改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教育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世俗教育是土耳其建国进程的一种基本和核心的制度。因此，普通教育，特别是妇女教育中的平等机会，作为法律中的法定权利得到保证。这体现在《基础国民教育法》的“机会均等”一节中，该节指出，所有男女教育机会均等，而且教育机构向所有人开放，不论语言、宗教、种族和性别。这样，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排除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权利。不过，尽管多年来妇女教育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所有各级教育中，妇女和女孩仍然落后于男子和男孩。特别是，在考虑到城乡、区域和年龄差别时，男女识字的程度依然存在显著的差异。根据 2001 年的数据，在 15 岁以上人口中，妇女的文盲率为 21.6%，而男子的为 5.6% (表 1)。

表 1. 2001 年按受教育状况列示向非机构平民人口
15 岁及 15 岁以上，千人

	女	%	男	%
文盲	4 983	21.6	1 275	5.6
识字但无文凭	1 102	4.8	948	4.1
小学（5 年教育）	11 093	48.0	10 808	47.1
初等教育（8 年制教育）	471	2.0	608	2.6
初中和同等学历	1 610	7.0	3 045	13.3
高中和同等学历	2 805	12.1	4 605	20.1
高等教育和大学	1 036	4.5	1 667	7.3
合计	23 100	100.0	22 956	100.0

资料来源：《住户劳动力统计》，国家统计局，2001 年。

持续存在的父权价值观和不利的经济条件对女孩的教育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最近的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政策妨碍教育系统容量的扩充。因此，国家预算分配给教育的资金从 1990 年的 13.2% 下降到 2000 年的 7.2%。预算削减对受教育机会的影响巨大，严重影响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和女孩。

义务基础教育

1997 年土耳其的义务基础教育从 5 年学校教育增至 8 年（《4306 号法》），将小学和中学合并为一级学校教育。教育改革法想必将对女孩接受教育和生活前景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女孩全面获得能力和延迟早婚时间。此外，向职业技术教育的分流将可能在较大的年龄实现，因而男女孩双方的选择和机会将大大增加。

无疑，评估 8 年制义务教育对女孩教育的影响为时太早，不过据现有的数据，女孩的入学率大幅度提高了。在过去 5 年中，女孩的小学入学率提高了 18%，中学的入学率提高了 21%，而男孩的数字分别为 10% 和 15%。不过，尽管有这些提高，性别差异并未消除。男孩义务基础教育的就学率接近 99.9%，但女孩的就学率为 88.5%，落后于男孩。

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对土耳其童工进行的研究，揭示了 6 岁至 17 岁年龄组男女孩的就学率差异明显，在较大的年龄组和农村地区差异相应地加大（表 2）。这项研究还表明，男女孩上学与教育费用之间存在着牢固的联系。处于较高社会经济阶层的家庭往往同等重视女儿和儿子的教育，但在较低阶层，上学率在男孩（85.6%）和女孩（76.5%）之间出现明显的差别。虽然经济因素制约男女孩双方的上学率，但女孩的情况更为突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表 3）。研究还披露，对女孩

受教育抱有消极的文化价值观，女孩自身缺乏学习动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能提供适当的学校，需要帮助操持家务等，这些都是造成女孩就学率较低的因素。

表 2. 按年龄列示的就学率 (%)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女	合计	74.8	79.0	68.8
	6-11	90.5	90.4	90.7
	12-14	74.4	79.8	67.3
	15-17	43.6	55.2	26.4
男	合计	82.7	84.9	79.5
	6-11	92.9	93.0	92.8
	12-14	86.6	89.8	82.2
	15-17	58.2	64.5	47.8

资料来源：《童工调查，1999 年》，国家统计所。

表 3. 1999 年儿童不上学的原因 (%)

	土耳其		城市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没有合适的教育机构	9.1	10.7	7.0	9.4	10.9	11.9
对学校不感兴趣	27.0	36.5	25.5	35.1	28.4	37.8
上不起学	25.5	21.1	30.2	27.8	21.5	14.4
帮做家务	11.0	2.7	7.9	0.7	13.5	4.9
家庭不允许	10.1	2.4	9.0	1.6	11.1	3.2
其他	17.3	26.6	20.3	25.6	14.7	27.6

资料来源：《童工调查，1999 年》，国家统计所。

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实施了若干项目，旨在促进全面执行 8 年制义务基础教育法，其中特别强调提高对女孩教育重要性的认识，缩小受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和区域差距。在有些农村地区，偏僻小乡村的学校的容量无法从 5 年制提升到 8 年制，或由于移民学校关闭，教育部提供校车将学生接送到最近的中心(这种做法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坚持)。或者，偏僻地区的学生可以上区域寄宿学校。为了鼓励家庭送其女儿上这些寄宿学校，还设立了男女隔离的学校。此外，鉴于农村地区女孩实际流动性所受的文化上的制约，还建设了“开放式小学中心”。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提供各种奖学金和援助以鼓励家庭送其女儿上学。

中学教育

在小学教育得到发展的同时，女孩的中学就学率也呈上升态势。普通中学的女生比例从 1996 至 1997 学生的 42.9% 提高到 1999—2000 学年的 45.2%。虽然高中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但按照第 8 个五年发展计划(2001—2005 年)和全国教育大会通过的决定，已提交了将义务基础教育增加到 12 年的提案。

另一方面，职业和技术高中极其明显地出现了性别歧视，它表现为教育隔离。这种情况起因于这类学校结构的性质，其中学生被引导进入提供传统的男性和女性职业培训的学校。现有 1 196 所男子技术高中和 636 所女子技术高中。为这种隔离结构辩护的理由是，它可以为保守家庭的女孩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并为女孩提供一种特殊的场所，从而成为某种形式的配额制。下列事实可以部分地支持这种观点：1993 至 1996 年期间，正规高中女生的比例提高了 3.97%，而同期职业技术学校的女生比例提高了 29.9%。

自 1975 年以来，另一性别的学生已能够进入这些性别类型的技术学校学习。虽然性别隔离仍有表现，但部分越界做法确实发生了。例如，女子技术学校中男生的比例是 18.4%，男子技校中女生的这一数字是 10.3%。如换算为绝对数，则有 39 542 名女生和 28 100 名男生进入原为另一性别开办的学校学习。这清楚地揭示，传统的性别规范和价值观实际上能被违反。

值得提及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事态发展是，女生上 Imam Hatip 学校的比例高(45.8%)，这种学校主要提供宗教专业培训，只向男子开放。这些学校女生的就学率呈稳步提高的趋势，而男生的情况正好相反。1993 至 1994 学年期间，女生上 Imam Hatip 学校的增长率是 18.8%，1996 至 1997 学年，就学率提高 21.8%，1999 年至 2000 学年提高 21.3%。而男生的数字分别为 20.4%、18.3% 和 12.6%。从教育程度的角度看，可以将这些学校女生入学率的提高视为一个积极的指标，但有关此种教育将为女孩提供非传统性别角色和增加她们就业选择机会的程度的问题需要加以认真的考虑。

高等教育

在土耳其，获得大学教育的机会是通过竞争性的全国学生选拔和安置考试获得的。近年来女生在这些考试中的成绩给人以深刻的印象。1999 年，女生的安置率是 55.2%，而男生的安置率是 56.9%，2000 年，女生稍稍超过了男生。不过，进入高等教育的女生总数仍然少于男生。2001 至 2002 学年，大学生中 41.8% 是女生。然而，同期省立大学女生的入学率只有 37.7%。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比率在开放性大学两年制学位课程中最高(49.3%)。研究生学校级女生的比率大大低于男生。

技术学科和农学除外，几年来高等教育中的女性比率是稳步或稳定增长的趋势。在诸如自然科学、应用科学和数学等领域，女性的比率与男性大体持平，但

在语言、教育学和艺术方面，她们超过了男性(表 4)。尽管高等教育一级存在着相对的性别平等，但总体上看，土耳其的高等教育仍只是少数人口能够享受的特权，其中男子人数超过妇女。

表 4. 按学习领域列示的女大学生(%)，(2001 至 2002 年)

学习领域	新生入学率	入学率	2000 至 2002 学年毕业
卫生学	46.1	42.6	44.5
语言和文学	63.4	60.0	60.6
科学和艺术系	46.7	47.1	48.5
教育学	57.1	55.5	50.3
工程和建筑	23.4	23.2	25.7
艺术	54.0	54.1	61.1

资料来源：《2001 至 2002 学年高等教育统计》SSPC。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就小学和中学两级的所有学校而言，课程、规划和程序应当相同，它们由教育部管理。无疑不能声称各学校之间的教育质量是一样的，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和城乡差异。

教育部依法管理免费的区域寄宿小学，确保低收入家庭和生活 在偏僻地区家庭的子女不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此类学校的数目已从 1977 年的 153 所增加到 2000 年的 513 所。寄宿学校的学生中 35.5%是女生。女生如果成功地从寄宿小学毕业但无钱继续升学，将有机会免费进入职业寄宿高中上学。

师资队伍 的性别结构类似于学生的结构。这就是说，在学校教育的起步阶段，女教师在师资队伍中占了很大的比例，但这个比例随教育程度提高而下降。如按城乡分布和区域分布看，也见到类似的差异。在我国比较传统的偏僻地区，这些差异对女生的入学率具有深远的影响。

不过，在高等教育一级，按世界标准衡量，女性学术人员的比例历来很高，根据 2001 至 2002 学年的数据，妇女占到学术人员的 36.7%，随衡级而变化：占讲师的 36.1%；占助教的 29.5%；占副教授的 31.5%；占正教授 24.7%(表 5)。学术人员的性别差异也随专业领域而变化，与上文所述的大学生的专业领域的情况相似。学术界妇女比例较高的情况未体现在大学的行政结构中。绝大多数系主任和大学校长的职位继续由男子占有。

表 5. 女教师在高等教育中所占百分比(%), 2001—2002 年度

	合计	女	女%
教授	9 529	2 350	24. 7
副教授	5 576	1 754	31. 5
助教	11 420	3 368	29. 5
讲师	10 976	3 958	36. 1
语言讲师	5 516	3 121	56. 6
专家	2 309	977	42. 3
助理研究员	25 933	10 611	40. 9
翻译	17	9	52. 9
教育和培训规划人员	14	6	42. 9
合计	71 290	26 154	36. 7

资料来源：《2001—2002 学年高等教育统计》，SSPC。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性别偏见和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继续反映在教育课程和教学材料中。为了消除来自教育课程的带性别偏见的信息，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将这个问题列入了它 2000 至 2001 年的工作计划中，并在这种背景下支持相关的研究项目及其成果的出版和传播。

教育部在其工作方法和步骤重新组织的框架内，也将性别平等的实现确定为它的优先任务之一。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将人权视角，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视角，纳入了课程计划和修订教科书的过程中，以期消除歧视性的言论、图像等。

此外，还推出了一系列的项目以提高对民主和善政问题的认识。这方面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在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协作范围内开展的民主公民素质教育项目。该项目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按照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部与教育部签署的关于学校人权教学工作的一项议定书，1998 至 1999 学年对小学七年级和八年级的周课程进行了修订，以便每周列入一节课时的“公民和人权教育课”。还有 1999 年以来提供了一个选修课程“高中民主与人权”。1998 年，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以便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至 2004 年)。在人权倡议以外的课程中提供的各种文件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和关于它们活动情况的有关文件。

负责从人权和性别平等角度审查教科书的各个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所依据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和全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制订的标准。采用的标准包括：教科书中男女人物数目相等；男女人物表现出相互尊重和待遇平等；在家中和工作场所劳动分工表现出男女平等；表现妇女在公共领域扮演非常规的决策角色和担任管理职务；以及在说明父母作用和责任时达到性别平衡。

缔约各国应……确保：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第十六届全国教育大会期间曾敦促当局鼓励女生申请参加考试以争取国家奖学金和进入免费寄宿学校学习，并敦促当局不对女孩收取考试费。

教育部给中小学生奖学金的分配情况表明，女生使用 36.3%左右的奖学金。

2001 年，信贷和宿舍所收到的学生信贷申请中，44.4%来自女孩。女孩在所发放的金额中占到 55.1%。这表明比前几年提高了。同样，在获取信贷和宿舍所管辖的学生住房的床位的学生中，44.5%是女孩。另一方面，2000 至 2001 学年中，提供给高中生和大学生的私营寄宿设施中，只有 26%分配给了女生。

缔约各国应……确保：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为了弥合男女识字率方面的差距和使成人获得继续教育的机会。教育部提供各种服务。远程教育即是这样一种服务，它使辍学生能够完成他们的学位学习并鼓励他们继续接受更高一级的学校教育。在这方面，1997 年通过 8 年制义务教育法后，设立了开放式学校系统。到 2001 至 2002 学年，总共有 90 906 名妇女受益于开放式小学，占到学生总数的 41.4%。与此相平行，毕业于开放式教育高中的学生中 32.6%是女生，毕业于开放式教育职业和技术学校的学生中 30%是女生。同样，在七个省中建立了几个女孩开放式教育中心，为农村地区的女孩提供教育机会。

除了正规教育机会外，还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各种非正规成人教育课程，旨在提高识字率、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与责任意识及职业技术等等。参加 1996 年以来提供的 237 284 个班的学员中，73%是妇女。然而，女性参加者大多选修家政学、手工艺学和可兰经班，以及识字班，但识字班比例较小。在 1995 至 2002 年举办的 34 801 个识字班中，398 329 名妇女(占参加总人数的 52%)扫除了文盲。与

上期(1990 至 1995 年)相比,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当时妇女(72 680 人)在参加所办的 7 462 个班的学生中占到 36%。

2001 年发起了支持全国教育运动,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大学的协作举措,以在土耳其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提供识字、职业和社会文化班。在这些班的参加者中,妇女分别占到 62%、62.4%和 52.9%。

针对本国东部地区妇女的另一项举措是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东安项目)管理局建立的多功能社区中心(社区中心)。社区中心的目标是将妇女纳入东安项目的发展过程,其途径是通过各种培训机会赋予妇女以能力,包括识字、技能、手工艺和领导技能,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需要和问题,以及增强她们的创收能力。受益于这些中心的是 14 岁至 50 岁的妇女。

另一个地区项目是支持东部和东南安纳托利亚地区社会发展和就业项目,它在该地区的 26 个点开展活动。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启动,处理贫困成年人特别是妇女的需要问题。总共有 283 906 名妇女和 204 201 名男子参加了 2001 年提供的各种班。

第 5/a 条项下讨论的妇女问题研究和实施中心也提供成人教育活动。

1994 年推出的职业和技术培训项目(职技培训项目)继续提供培训,以增加从未进过校门或被迫中途辍学的妇女的就业机会。一般说来,参加职技培训项目班的妇女往往集中于提供传统女性活动方面培训的领域。1996 至 2000 年期间大约 10 万名妇女和女孩受益于这个方案。

部门职业培训方案也通过各种公共机构提供:最主要的是土耳其就业管理局和农业和农村事务部。这些方案经常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国际实体如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等参加。农业和农村事务部于 2001 年扩充了它的家政学和推广方案的内容,以确保农村妇女能有机会参加以生产为中心的推广活动。总共有 313 736 名妇女参加了当年开办的 26 097 个班和示范活动。

由于这些培训班和项目,1997 年以来妇女的识字率明显提高。尽管如此,北京会议期间作出的在 2000 年以前扫除文盲的承诺仍无法兑现。

缔约各国应……确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请见本报告第 10/e 条。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要求进入小学和中学两级学校学习的全体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其中包括田径、艺术体操、篮球和民间体育活动的校际竞赛。在其中有些活动中,参赛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

缔约各国应……确保：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学习中心、律师协会和地方当局密切协作，发起了一个叫做 2000 年妇女集会的运动，以向妇女团体传播信息和提高更大范围内社会的性别认识。在这种背景下，各省中心和各县举办了 300 多项的会议、研讨会和家访。通过运动影响了为数众多的妇女，集中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女童的教育、生殖健康、性传染病、法定权利、针对妇女的暴力、为维护名誉的犯罪和就业问题。

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正在 18 个省执行一个项目，就青春期的生理变化和相关的健康问题对少女及其母亲进行教育和提高她们的认识。1993 至 1998 年期间约有 215 万、2000 年约有 145 万名少女及其母亲参加了各种活动。此外，在教育部领导下开展活动的保健教育中心还定期提供信息和咨询。为了增强这些中心的能力，教育部与土耳其家庭健康和计划生育基金会合作，对东部和东南安纳托利亚 14 个省的 413 名教师进行了培训人员的培训，课目有母子健康、计划生育、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就业

第十一条.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过去十年内采纳的经济政策及其社会经济作用对妇女的就业具有巨大的影响。1980 年代开始的左右决策的以出口为导向的增长模式导致劳动力市场灵活化；实际工资下降以应对频发的周期性危机；以及在牺牲正规部门的情况下扩大非正规部门。因此，国民经济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退化了，而且结构性的失业始终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换言之，与当前许多国家一样，土耳其劳动力市场的瓶颈是与需求而不是供给联系在一起的。此外，工会地位的削弱使劳动力形势进一步恶化。因此，经济的这些问题和相关的结构问题制约和影响妇女的就业前景。这样，对关于第十一条及其子项的妇女情况的评估需要放在这种总体框架内考虑。

缔约各国应……确保：

第十一条.1.(a).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如土耳其上次报告所表明的，《土耳其宪法》保证工作权利的原则。根据宪法第 48 条规定，所有个人都有工作和签定合同的权利，而且第 49 条将工作界定为每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宣称国家应改善工作条件和保护工作者。2001 年宪法的一项修正案也保证国家保护失业者。

截至 2002 年，土耳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确立国际劳动权利和标准的 40 项协定的缔约国。其中述及男女双方在工作领域中平等的有：《同工同酬》(第 100 号协定)；《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第 111 号)；《就业政策》(第 122 号)；《人力资源开发》(第 142 号)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直到最近，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率呈下降趋势，从 1995 年的 30.5%降至 2000 年的 25.9%。同期，男性参与率从 77.9%跌至 72.9%。造成女劳动力参与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农村向城市的迁移，其中大多数迁移的妇女原先作为不领取报酬的家庭工人从事农业，到了城市环境就变成了家庭妇女或从事非正规部门的工作。家庭妇女的数目从 1998 年的 1000 万左右增加到 2002 年大约 1 200 万。虽然随着《民法典》最近的修改，承认了家庭妇女对住户经济的贡献，但这种理解并未反映在劳动力统计中。同样，妇女可以在家里从事的创收活动或计件工作或其他形式的非正规部门就业，也未列入正规统计的范围。据估计，在非正规部门的工作近 65%由妇女占有，而男子的这一比率则为 37.5%。

妇女的婚姻和教育状况仍然是女劳力参与格局和程度的一个决定因素。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也在提高。根据 2001 年的数据，城市地区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大约 70%加入了劳动力，而文盲妇女只有 5%在正规部门就业。反之，男劳力的就业与其教育程度的联系不像这样牢固。

大体上，女劳力在农业部门的参与率仍然最高，其中压倒多数的妇女为不带薪的家庭工。妇女作为不带薪家庭工的比率从 1995 年的 64.5%降至 2001 年的 51.3%。另一方面，妇女带薪就业的比率和自营职业的比率分别从 26.4%提高到 36.1%和从 9.1%提高到 13.5%。

失业是男女双方的共同问题，尽管城市地区妇女的失业状况更为严重。根据 2001 年全国平均数，妇女的失业率占 7.9%，而男子为 8.8%。

工会活动的参加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女工参加工会的比率从 1995 年的 39%上升至 2001 年的 51%。不过，由于妇女在农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程度高，她们参加工会活动受到了妨碍。

由于偏向自由化和私有化的宏观经济政策，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有组织的工会运动普遍遭到破坏。另一方面，由于最近的经济危机造成失业率上升，因而全面削弱了工会组织的活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允许公务员组织工会的期待已久的法律于 2001 年最终通过，而且第一次集体谈判于 2002 年启动。政府女雇员

积极参加了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过程。有关公務员工会的法律未载有任何性别歧视的规定。

妇女就业促进项目

正如土耳其 1994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合并报告所述，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推出了一个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为的是产生和传播政策导向的信息，以指导增加妇女在就业市场所有部门就业机会的各种政策和方案倡议，特别是在男性为主的职业方面。该项目由四部分组成，即研究、传播、文献中心和性别培训材料的编写，它于 2000 年结束。

自上次报告以来，开展了下列活动：

- 在项目范围内开展的 16 个研究项目中，已有 13 个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出版。这些出版物被决策者和方案执行者广泛用作参考材料；
- 研究结果通过各种活动和手段如会议、题为《妇女著作》的一份文献——1 000 部幻灯片档案——等传播，可从 KSSGM 网站(www.kssgm.gov.tr)上查阅；
- 1999 至 2000 年期间，根据项目成果，向两个特别专家委员会(妇女参与社会委员会和职业生活与就业委员会)提交了各种政策建议，两个委员会是在第 8 个五年发展计划筹备过程中建立的。因此，计划提请注意妇女在城市劳动力中比例不足的问题和造成此种情况的社会文化因素和市场相关因素。计划还概述了将根据劳工组织和欧盟标准采取的措施；
- 文献中心于 1996 年在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内部建立，现已全面开展工作。截至 2002 年 12 月，中心已收集了 31 971 册图书，262 份手稿，762 种灰色材料和 214 册参考书和材料；
-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编写了一整套性别培训材料，它由 55 个互动单元组成，并在试点基础上应用于国家计划组织、国家就业办公室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即土耳其医学会。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妇女研究培训中心协作，正在起草一个培训者培训方案。

妇女就业服务和土耳其工作研究所(工作研究所)

1999 年，就业办公室进行了一次改组，扩大和加强了它的授权以防止和(或)减少失业，增强劳动力的能力，以及鼓励和支持企业的倡议。根据工作研究所的数字，2002 年登记为求职者的 464 228 名失业者中，84 465 人(18%)是妇女。当年内，被安置工作的失业者中，9%是妇女，其中大约 61%为识字者和(或)5 年制小学毕业生，8%为 8 年制小学毕业生，21%为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持有者，9%为高等院校毕业生。

工作研究所促进性别基础上的就业非歧视，但在面临男工强劲需求的情况下它可能会屈服。随着 1999 年公营部门公務员就业程序和 2001 年体力劳动者就业

程序的集中化，就业机会平等的原则得到了加强。雇主被要求提供一份职务说明，并根据集中管理的竞争性考试的结果录用安置，这种考试男女可以同等地参加。

工作研究所为积极谋职的失业人员开办能力建设班。

数年来，参加这些班的人中大约 75%是妇女。1995 至 2002 年，总共 1 150 名妇女参加了为建立私营企业而设计的培训班。参加这些班的妇女大多数属于 18 至 24 岁年龄组、高中毕业生和单身。

缔约各国应……确保：

(a)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受宪法保证，它宣称公营部门的就业将不考虑职务要求以外的差别，并受新的《民法典》规定保证，它提出不要求夫妇在选择其专业和工作时得到伴侣的同意。

1999 年，通过了确立中低级管理职务的政府雇员晋升的客观标准的国家条例。这些举措通过优先考虑能力和职业技能而有效地防止了晋升中任何的性别歧视。

不过，私营部门的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研究披露，已婚、怀孕或已有子女的妇女可能被剥夺就业机会，而且在晋升或获得在职培训方面遇到歧视。很遗憾，除了应申诉进行调查外，没有其他有效的监管机制。在努力消除这方面漏洞的过程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开展工作，普遍推行符合欧盟标准的工作条件和标准。

女童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受到了严重的侵犯，因为许多 10 至 11 岁的女孩在 5 年制初等教育结束时就退学了。1997 年通过了 8 年制义务基础教育，使女孩能在学校多呆 3 年，从而扩大了她们选择进一步接受教育和挑选职业的机会（见第十条）。除了延长义务基础教育外，土耳其政府还在 1998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在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由于这些事态发展，修正了《实习和职业教育法》，将就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4 岁并对工作条件作出规定，其中特别注意在年轻时加入劳动力的那些人的健康和教育/训练机会。经修正的法律还有各种管理规定适用于在非正规部门、街头、家中从事的工作及不带薪的劳动。在改善童工条件的同时，还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计划项目的范围内加紧努力以消灭童工现象和指导全体儿童继续接受教育。

缔约各国应……确保：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正如土耳其前几次报告所述，土耳其法律禁止基于特别的歧视。因此，不能将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列入工作合同和劳资协议。例如，自 1971 年以来，在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方面遵守了不歧视的准则。高于最低工资的工资和附加福利可以自由谈判，而且不带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法律也保护公务员免受基于性别、语言、种族、政治见解、信仰、宗教和派别的工资差别。侵犯这些权利要受惩罚。

同等价值的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受法律保障，但由于教育程度、工作连续性状况、晋升程序等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男女之间存在着工资/薪金的不平等。在公营和私营两个部门，由于管理层面由工作岗位主要被男子占据，男子的收入在前个部门比妇女高出 20.60%，而在各个部门高出 30—150%。在公营和私营机构中，工资差别最突出的产业是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担任管理层职务的男女，收入水平往往较为平等。公营部门的机构的大小不是男女工资差别的一个决定因素，但在私营部门，单位雇员如果超过 20 人，工资差别往往向男子倾斜。例如，根据 1998 年土耳其雇主工会联合会在受集体谈判制约的 258 个大单位进行的研究，女工的净工资等于男子的净工资的 90.4%。得不到关于工资差别的全面数据，原因是自 1994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没有收集工资数据。

缔约各国应……确保：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社会保障体系的法律框架在土耳其第 2 次和第 3 次合并报告中作了描述。除了家庭支助条款以外，土耳其的社会保障体系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是一致的，不过：

1. 覆盖独立劳动者的社会保障计划不包括产妇保险；
2. “户主”概念虽然已从 2001 年的《民法典》中删除，但在评估独立农业工人进入社会保障计划时继续是一项要求，它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
3. 妇女参加正规劳动力的程度低，这限制她们独立享受社会保障体系福利的机会。对丈夫或父亲社会保障的依附损害妇女作为享有自身权利的个人的地位；
4. 家庭妇女如果缺乏独立的收入来源，就无法受益于随着 2000 年关于个人退休保险的法律的通过而可以参加的私营人寿保险；
5. 现行的老年退休金计划原则上可为 65 岁以上所有“贫困的”妇女和男子利用，但它不足以满足老年人口的需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寿命往往长于男子，如果没有其他的保障来源，特别易受损害。

理论上，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全体妇女；如果她们工作就直接覆盖，如果不工作则通过其父母、丈夫或子女间接覆盖。因此，如果增加妇女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就要扩大经济的就业容量，以及提高妇女参与正规劳动力的比率。不过这将不会解决土耳其三项主要计划的覆盖质量的差异问题，它们包括一个健康福利体系和一个退休金体系。社会保障计划的标准化列入了第 58 届政府的方案。

鉴于上文讨论的制约因素，虽然多年来妇女享受社会保障计划的机会有所增加，但情况远非令人满意。1994 至 2001 年，妇女参加私营社会保障体系 (Bağkur) 的比率从 9.4% 提高到 9.6%；在 SSK 计划中，从 9.9% 提高到 19.9%，而在覆盖公务员的体系 (Emekli Sandığı) 中，覆盖率从 30.6% 提高到 33.1%。

缔约各国应……确保：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自土耳其上次报告以来，法律管理机制没有变化。不过，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来改善工作条件和加强相关的机构。

在这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健康局已于 2000 年 10 月升格为职业健康总局。总局奉命按照欧盟标准审查和修改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国家条例。在进行改组的同时，还正在总局内设立一个关于“高危群体”的新科，以具体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问题。

职业健康和工作条件受本部工作监察股和社会保障所监察股监督。总共 674 名工作监察员中 85 名为妇女，他们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接到的申诉进行调查。另一方面，社会保障监察员确定保险费和审查职业事故和职业病。

第十一条.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参阅土耳其第 2 次和第 3 次合并报告。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自上次报告以来，关于相关宪法的最重要的变动是 2000 年的失业保险方案，它允许被保险人或他(她)的受扶养人在失业期间继续领取产妇和健康福利金(见本次报告第 11/3 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自土耳其第2次和第3次合并报告以来未作任何改变。工作监察员继续检查工作场所有关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日托和育婴室要求的情况。不过，有关不遵守的执行机制并无效力。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参阅土耳其第2项和第3次合并报告。

第十一条.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制定有关本条所涉事项的保护性立法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使命。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该部密切配合，确定在政策制定和立法改革中需要涉及的领域。

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权利

第十二条.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应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按照早在1961年的法律(224)，保健服务是社会化的，它包括一个全国性的初级保健系统网络。在这方面，全国有1万多家保健所、5000个保健中心和400个母婴保健计划生育中心(MCH/FP)，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收取最低的成本费用。尽管第一批的两个机构分别设在乡村和城市里，但是母婴保健计划生育中心都设在城市里。

在获得这些机构的服务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但是人们观察到下列情况：(一)这种初级保健系统的主要受益者是妇女和儿童。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事实上妇女往往没有医疗保险；所以这些机构提供的免费服务是她们得到保健服务的惟一途径；(二)对于那些由于身体活动受到传统限制而无法进入这些机构的妇女，通过助产士系统向她们提供上门诊治。

缔约各国应确保：

第十二条.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在上述初级保健系统的范围内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所提供的服务主要集中在安全分娩方面，包括产前保健、安全接生和产后保健以及计划生育。

从1963年以来每五年进行一次有关人口和保健的调查。这个调查为对重要保健指标和计划生育办法方面的趋势的监测，提供了可靠的数据，从而可对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取得的进步

1998 年人口和保健调查提供了最新数据，下一次调查在 2003 年进行。因此可以按照 1993 年和 1998 年的调查结果对某些指标进行比较，以评估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方面的进展情况。

- 产前保健从 1993 年的 63% 增加到 1998 年的 68%;
- 安全条件下的接生从 1993 年的 76% 增加到 1998 年的 81.5%;
- 生育率从 1993 年的 2.7 下降到 1998 年的 2.6。农村地区的生育率(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南安纳托利亚农村甚至更多(4.2)。但是另一方面，西安纳托利亚的生育率最低(2)。这些数字明显地证实了发展与生育率之间的关系;
- 妇女和男子都了解计划生育方法。因此这些方法的使用正在稳步推广。在这方面新式避孕用品的使用从 1993 年的 62.6% 增加到 1998 年的 64%。在这五年里没有变化，仍为约 34%;
- 人工流产的比率尽管不断减少，但仍然实施。重要的是要指出，在土耳其产妇死亡率几乎与人工流产没什么关系。为了弥补现有服务的不足并减少手术干预的风险，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以确保普遍实施“医疗流产”办法;
- 婴儿死亡率从 1993 年的 53/每千活产下降到 1998 年的 43/每千活产，儿童死亡率(5 岁和 5 岁以下)从 61/每千活产下降到 52/每千活产;
- 儿童免疫达到 96%，自 1998 年以来未出现脊髓灰质炎就是证明。土耳其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无脊髓灰质炎”国家。

现存问题

尽管在初级母婴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在保健服务的可利用性，尤其在城乡地区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可利用性方面还存在差距。

婴儿死亡率虽然不断下降，但仍然太高，因为它大约比发达国家高十倍。新生儿死亡率占婴儿死亡率很大部分这一事实表明产科服务有待改进。有效利用现有的服务还需要提高教育水平，尤其是妇女的教育水平。

由于未能解决计划生育的需要有 35% 的夫妻即使不想怀孕也不使用(10%)或使用有效的计划生育办法(25%)。如上所述，人工流产比率仍很高；虽然在土耳其这种办法是得到公认的，但是流产后避孕方法的使用很有限。产后避孕方法的应用亦如此。

青少年和老年妇女很不重视生殖保健服务。几乎没有男子参与生殖保健计划。

改善母婴保健和生殖保健的行动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的基本战略是加强所有有关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卫生部与民间社会和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全国各地实施了一系列项目，以改善生殖和初级母婴保健，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和社会贫困人口中的生殖和初级母婴保健。其中有：

- 安全分娩方案——目标是进行在职培训，以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 国际生殖保健培训中心——一项土耳其政府——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活动，目的是向来自土耳其和东欧、中亚和非洲国家的参与人员，提供有关生殖保健的培训方案；
- 生殖保健方案——这是一个在 1997 至 2000 年间执行的多目的的方案，包括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计划生育和向夫妻提供避孕用品使用咨询以及改进使用现代医疗技术和外科手术设备的妇女保健中心提供初级母婴保健的设施。
- 土耳其政府——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三个国家方案(2001-2005 年)——其目标是专门通过培训和宣传、机构能力建设、产生知识和数据，来加强生殖保健。这是一个合作性项目，它涉及卫生部、教育部、土耳其科学院、国家规划机构、国家统计机构和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

国家统计所目前正在制订性别保健指标并产生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还有许多由土耳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或合作实施的小型试验性项目，以改善初级和生殖保健，提高公众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包括性传染疾病，为大学生制订有关生殖保健的课程以及全面提高获得保健服务的可能性。

社会和经济福利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公务员法》(657)第 203 条给予丈夫家属津贴，即使夫妻二人都为政府工作。这是和新的《民法典》相矛盾的，因为在新民法典中已经取消了一家之长的概念，并承认夫妻二人同样有代表权(见本报告第二/f 条)。正在拟订对现行《公务员法》的修正案，以允许夫妻任何一方领取家属津贴，但也有争议，认为夫妻可各领取一半津贴。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由于缺少有关贷款和信贷使用的数据，无法确切地提供妇女进入金融市场的详细情况。但是零碎和部分的信息表明在这方面妇女落后于男子。

如土耳其的上一份报告所论述的那样，在 1993 年启动了一个小企业主信贷方案，以支持妇女创收活动。该方案目前仍在实施，而且自开始实施以来已有 21 361 名妇女从中获益。截至 2002 年 5 月，869 名在家中工作的妇女和 509 名在外工作的妇女获得了创办个人企业或扩大企业的信贷。

支持妇女工作基金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向有意开办自己企业的妇女提供培训、信贷和咨询服务。在这方面该基金从 1995 年到 1998 年在 7 个设有外地办事处的区域执行了“微型信贷项目”。共有 90 位女企业家获得了信贷，另外 150 位接受了培训。偿还计划是以 6 或 12 个月分期付款及每笔信贷 40% 补贴为基础的。该项目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不仅实现了 100% 的收益率，而且参与信贷方案的妇女都设法建立或改进了她们的企业并大大增加了收入。

妇女企业家可以利用的另一种形式的支持是定期组织交易会，妇女生产商们可以在这里展示和销售产品并与其他从事小型企业经营的妇女结成联盟。许多这种交易会和展示会都是由妇女非政府组织安排的。

KOSGEB，发展中小型企业管理局还为有意创办自己企业的个人提供关于企业经营的培训。这些培训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和基本会计制度的制订。该局还通过职业发展中心为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支持服务。另外，为了便于对这一领域的各种活动的协调并起到一个信息数据库的作用，该局在全球网络上设置了一个企业家网站。

如上一个土耳其报告中所指出的，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在 1994 年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以鼓励和支持女企业家的活动，并通过组织交易会和展示会帮助她们销售她们的手工艺品。从 1994 年到 2000 年有 2 195 名妇女参与了展示会活动。在数据库的框架内，与哈尔克银行合作，在 1997 年和 1999 年举办了“企业家研讨会”。共有 60 名妇女参加了这些研讨会。

关于与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 (GAP) 和旨在为农村妇女服务的其他项目和方案共同管理的多功能社区中心的有关活动，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土耳其已成制度化的妇女最欢乐的文化活动之一是从 1998 年以来由 Uçan Süpürge（飞行扫帚）组织的每年一次的妇女电影节，它甚至吸引了国际支持者。这个电影节让观众可以看到土耳其和外国导演的作品，并从性别的角度对影片展开讨论。文化部为电影节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援助。

作为土耳其第一个妇女信息中心的“妇女图书馆和信息中心基金会”与地方政府合作收集不同领域妇女的作品并在图书馆中提供这些作品。目前，该图书馆大约有 1 万册关于妇女的或由妇女撰写的书籍，大约 5 000 种土耳其文或外文期

刊、论文以及大量盒式录象带和宣传画、有关妇女作家或艺术家的传记资料以及关于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在 2002 年与文化部合作编写了一本土耳其妇女组织目录。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文献中心是 1996 年成立的，它所收集的各种书籍、文章、论文、研讨会和大会纪录以及报刊文章是研究妇女问题人员的另一个宝贵的资料中心。

青年和体育总局的各运动协会(共 46 个)都成立了妇女国家队，并通过社区体育教育机构鼓励女孩和妇女参与不同领域的体育活动。目前在各体育协会注册的有 77 746 名妇女，41 824 名妇女正在积极准备参加竞赛。虽然妇女参与了体育所有领域的活动，但还是集中在排球、篮球、跆拳道、手球和田径运动方面。

近年来，一些土耳其妇女在国际比赛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不仅引起国家和私人机构对鼓励和支持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更大注意，而且可能更重要的是为各行各业树立了女孩的新的榜样。她们中更为突出的有：

1999 年世界空手道冠军；2000 年欧洲空手道冠军，世界空手道冠军，奥林匹克运动会跆拳道第三名；2002 年欧洲田径赛 1 500 米冠军；布鲁塞尔和柏林田径金联盟；世界田径冠军；世界跆拳道冠军；欧洲跆拳道冠军；三个不同级别的世界举重冠军。

1995 年以来有一名妇女在联盟杯赛场上担任裁判。

还需要做大量工作来推广文化体育活动并吸引各种年龄段的妇女来参与这些活动。休闲时间是一个需要与日常生活结合起来的观念。

农村妇女

第十四条.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活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土耳其农村妇女的问题是土地和农村的结构密切相关的。由于分散的小规模土地所有制和农业生产收益的不断下降，男子向城市迁移，以寻求工作，妇女承担起了土地上的责任，但是她们得不到必要的资源、信息，无法与决策部门联系。农村地区小型分散的居住格局也使得农村妇女不能像男子那样利用城市生活的有利条件。农村妇女的状况在各个地区之间和资源丰富的平原村庄与严重受限制的山区和林区村庄之间各不相同。如本报告以上段落所说，在 2001 年全国的妇女占无报酬家庭工作的 51.3%，占农业劳动力的 61.1%，在农村地区妇女专门从事农业(90.5%)，其中 80%以上是无报酬家庭工人。农村地区仅有小部分妇女从事服务业(4.8%)和工业(4.7%)。

第十四条.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土耳其在世界最工业化的国家中排名第 17 位，但是按照开发计划署 1999 年人类发展指标衡量在 180 个国家中列 86 位。农业虽然在经济中不如过去那么重要，但是这个部门仍雇佣了 45% 的劳动力，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要比城市居民低得多。此外，在 80 个省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差别也很大。在东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800 美元，仅相当于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2 800 美元的 29%。

土耳其的发展战略是以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有计划的干预以缩小地区差别为目的。第 8 个五年发展计划所强调的各项目标之一是“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的收入布局，以消除贫困，并使社会不同阶层都能在改善的福利中得到公平的份额”。国营部门的农村发展项目一直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另外，政府的目标是通过财政和其他直接和间接奖励办法，吸引私人投资欠发达地区。

以下第十四/d 段所阐述的农村发展项目都是以参与性办法为基础的。在这个范围内这些项目的目标是让妇女参与设计和执行的过程。尽管在这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是已取得很大进展，而且获得了改进今后办法的经验。迄今为止在农村发展项目中仍未充分利用作为积极鼓励妇女参与发展的有力工具的按性别编制预算办法。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如本报告第十二条所指出的那样，大多数村庄都有一个保健中心或保健所，提供基本的和母婴保健服务。但是这个系统还不足以满足农村人口日益增加的保健需求，特别是因生殖健康并发症而处在更大风险中的妇女的需求。

在土耳其政府——儿童基金会协调方案领导下实施的需要特殊保护儿童项目是一项全国范围的综合活动，预期它将通过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的能力培养来促进健康。但是鉴于该项目的优先顺序，农村妇女和儿童应是它的主要目标群体。该项目包括三个部分：(a) 幼儿护理，其目的是减少婴儿死亡率和通过各种措施，包括更好的营养、疾病控制、接种、对孕期和孕后妇女的护理和教育以及加强对父母的宣传，来增强儿童心理和认识能力的发展。该项目的这一部分预期将涉及各省的 300 多万个家庭；(b) 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与保护，其目的是增强 6-14 年龄的儿童的动力和学习能力，提高入学率，尤其是女童的入学率，以及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和身体增长状况；(c) 政策制订和社会动员，其目标是通过促进分散管理及向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减少发展差距并提高生

活水平；通过培训方案、研讨会和会议，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建立一个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数据网络，以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制订措施以减少灾害对风险群体如婴儿、儿童和妇女的影响。

包括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内务部、司法部在内的各个部以及国家统计局都是该项目的主要国家对口部门。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对于农业部门这些人的社会保障制度还远不尽人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目前正在研究这个问题，以便采用一种广泛的制度和更加标准化的福利(见本报告第十一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受权通过其农民教育和推广方案向乡村地区提供优良耕作方法并引进适当技术，以提高农业收入和作物及畜牧业生产的生产率。虽然妇女也能从这些服务中受益，但是面向生产的推广工作往往总是由男性农民提供的男性的活动。针对农村妇女的推广方案往往集中在家政学课程、家庭营养学、手工艺等方面。

为了把性别更有效地纳入推广工作，农业和农村事务部于 1997 年在组织和支助总局内成立了一个乡村发展中的妇女科。该科将作为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内的一个中心部门，来规划针对农村妇女的农业推广和家政方案，并通过省和县级推广单位监督方案的执行工作。农业和农村事务部雇佣了总共 1227 名女性农业技术人员，考虑到妇女在农业生产中所起的中心作用，这个数字显然是不够的。

在过去三十年中除了作为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正常工作方案一部分而提供的农民教育和推广服务之外，还执行了有计划的乡村发展项目，以集中注意优先问题和地区。公营部门的项目由相关公营部门实体(如农业和农村事务部、林业部、东南安纳托利项目管理局等)与诸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粮食和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些国际组织，以及双边援助国或筹资机构合作执行的。大部分项目都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从上次报告以来，最主要的综合性项目之一是土耳其政府——农发基金奥尔杜-吉雷松省农乡发展项目。该项目是从 1999 年开始的，预计将在 2004 年结束。

该项目与早期的项目不同的一个方面是项目的执行是根据项目目标人口包括妇女参与制订的项目计划进行的。按照该项目的设计，成立了至少包括一名妇女成员的村庄发展委员会，作为村一级的执行机构。此外，在省一级还聘用了女性乡村协调员，以确保经协调把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所有各级的项目执行中。

在土耳其执行的最全面的农村发展项目是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即广为人知的 GAP。这是一个旨在通过在 9 个省利用综合干预战略减少地区差别的正在进行的项目。由于 GAP 项目的核心是基于大规模的灌溉，所以涉及到大量的农业推广活动。然而 GAP 项目最具创新的副产品是被称为 CATOMs 的多功能社区中心，其目的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多功能社区中心是由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管理局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1995 年，作为在农村的一个试验性项目和 Sanlurfa 的一个棚户区，开始建立的。在很短的时间内这种中心就遍及了该地区并得到了更大的自主权。从 1997 年以来这些多功能社区中心都由参加者推选的一个 5-7 人的妇女小组管理。到 2002 年 5 月止，在 8 个省共有 23 个设在农村和城市中心附近的多功能社区中心。它们已成为吸引所有年龄段妇女的主要中心，让 6 万多名妇女在不同的能力建设方案中受益。目前东南安纳托利亚项目管理局正在对这些中心进行再评估，以便加强对它们的授权并改进它们的工作方法。多功能社区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

- 有关扫盲、电脑应用、英语、家政的短期课程；
- 有关卫生、母婴保健的保健方案和有限的医疗服务；
- 管理和领导方面的能力建设；
- 有关创收活动的培训，包括手工艺技能的培养，服装设计和裁剪、美发、镀银等等；
- 获得绿色健康卡、教育补助金和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助方面的社会团结方案。

多功能社区中心已触及到东南部地区最贫困和最不爱露面的妇女。通过这些中心在为各个社区创造动力让妇女能够获得公共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增强了不同人口和机构对这些中心的工作的兴趣。因此，Sanlurfa、锡韦雷克和加齐安泰普的多功能社区中心现在都由私营部门资助。巴特曼的多功能社区中心得到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省长办公室的支持。

缔约各国应确保：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在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的定期推广工作和家政方案以及有计划的农村发展项目的范围内开展了相关的活动。

由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实施的有关促进妇女就业项目的两个研究项目集中注意了提高农村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可能性的有效战略，并确定了这方面的政策指导方针。这两个研究的论文已经出版并已广泛散发。

缔约各国应确保：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由于采用了新的民法典和第二条论述的其他法律改革，所有妨碍妇女得到土地的现行歧视性条款都已取消。因此不存在对妇女的土地拥有权的任何法律障碍。但是由于习俗，在某些地区仍存在妇女把土地放弃给兄弟的倾向。不过这种习俗正在不断减少。

缔约各国应确保：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参阅土耳其的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

法律面前和民事事务中的平等

第十五条.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土耳其已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放弃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的保留。宪法、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改变对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产生了很大的推动力。

从上次报告以来，2001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的对宪法第 41 和 66 条的修正案，通过增加“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和它“依靠丈夫和妻子的平等”（第 41 条）条款，取消了丈夫的特权。另一方面通过取消“土耳其母亲和外国父亲生的孩子的国籍按法律管理”的条款，对第 66 条的修正取消了以往的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尽管宪法确保了男女之间权利平等这一事实，但是实际的法律准则往往并不允许真正的平等。为了确保今后平等法律的宪法基础，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提交了一个预见到对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作出改动的法律草案。因此建议加入下列条款：“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权利。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规定男女平等，包括特殊临时性措施。”该草案尚未通过。

第十五条.2. 缔约各国应在民事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法律确保妇女和男子有平等的行为能力和行使这种能力的权利。妇女和男子还分享平等代表权(第 189 条)，以及办理相互之间或与第三方的法律事务的平等权利(第 193 条)。1998 年对《所得税法》的修订使已婚妇女能够提交单独的所得税申报单。

夫妻对有关家庭住所的事项有平等权利(第 194 条)。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取消与家庭住房有关的租赁协议，转让住房的所有权，也不应限制与住所有关的权利。法律确保了不是家庭住所合法所有人的夫妻一方在这方面的权利。妇女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购买、管理和售出财产或物品。

第十五条.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见上述第十五条的第十五.2 段。

第十五条.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单身或已婚妇女有与男子相同的迁移权利。持有效护照的妇女只要她愿意，可以出国旅行。夫妻共同选择居住地(第 186 条)。已从法定住所的定义中取消了原法律中把妻子的居住地定为她丈夫的居住地的条款。土耳其法律规定夫妻应住在一起(民法典第 185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第十六条.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妇女和男子享有按照法律缔结婚约的平等权利。希望结婚的双方共同向设在一方居住地的婚姻登记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当面向主持婚姻的官员和两位证人公开表示他们是自由的。

缔约各国应确保：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公证结婚是土耳其共和国建立时通过的管理婚姻的法律中的基本原则之一。新民法典第 142 和 143 条反映了这一原则。按照法律，婚姻的基本条件是准备结婚的情侣(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的完全和自由的同意。新法(第 124 条)规定了两性的最低结婚年龄，并使其平等。因此妇女和男子只有满 17 周岁时才可以结婚，但由于这个年龄仍低于法定年龄，所以要求得到父母的同意。未满 17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结婚，但要得到他们法定监护人的允许并有和平法院法官的决定(第 126 和 128 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c) 在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新民法典第 186 条的规定，夫妻共同做出有关婚姻结合的决定，并在他们能力范围内对家庭开支做出贡献。这一条取代并取消了前一个法律(即作为一家之长，丈夫负责家庭的生计，供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妻子和子女)中的原则。如果离婚，预计也会有按照法律在婚姻期间给予妇女和男子的相同权利和责任。法律所指的“婚姻无法挽救的破裂”包括可能导致夫妻一方提出离婚的广泛问题(第 166 条)。另外，法律还规定了诸如通奸、精神病、伤害性对待和犯下侮辱他人罪这些可提供离婚理由的特殊情况。

离婚时，法律保护妇女在婚姻过程中得到的个人的合法身份、如国籍。法律还以非歧视性方式管理与抚养费(第 175 至 178 条)和因离婚而造成的潜在或实际损失的补偿(第 174 和 176 条)有关的事宜。

还参见本报告的第十六. 1(h) 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都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父亲和母亲同样享有对子女的亲权。在新的法律中已取消了上一部民法典中在子女问题上父母发生分歧时，最后权力给予父亲的条款。对婚外所生的子女的亲权属于母亲(第 337 条)，法律不再规定这种孩子的合法性问题。换言之，取消了婚外生子女的“非法性”这个词。未婚妇女生的孩子可用母亲的性，除非另有确认或法院裁定(第 321 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和十四条。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未成年的子女应仍受其父母的监护，除非按照民法典第 335 条因法律原因取消了这种权利。只要婚姻结合继续存在，父母同样享有这种监护权。但是，如果离婚，法官则可能把孩子的监护权判给夫妻一方。在这方面男子并不比妇女优先。没得到监护权的一方有责任共同分担抚养子女的经济需要。法院按照孩子的利益决定探视权。

30 或 30 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有权作为单身或结婚至少五年的夫妻共同领养一个孩子。未婚夫妻不能共同领养子女。

民法典增加的一个新条款规定，夫妻有责任关心和怜悯他们收养的孩子(第 338 条)。

缔约各国应确保：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在新的民法典中保留了允许妇女结婚后在丈夫的姓前保留并使用自己的姓或用丈夫的姓的 1997 年修正案(第 187 条)。

如土耳其上一份报告所指出的，要求妇女外出工作前要得到丈夫允许的条款已在 1990 年废除。从那时以来由于没有替代的法律，妇女工作权利仅由宣布每一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的宪法来管理。有关工作权利的这一原则已被纳入新的民法典。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夫妻在选择工作或专业时都不必寻求对方的允许。但是在该条中有一款说明，“在选择和从事一项工作或专业时，应考虑到婚姻组合的一致与福利。”鉴于有关性别关系的传统价值观继续存在，这一条款可能会危及并限制妇女独立做出决定，从而导致歧视现象发生。

缔约各国应确保：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报酬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如本报告第一条所指出的，新民法典所采用的合法财产制度是有关既得财产所有权的制度(第 218-241 条)。该制度采用了婚姻存续过程中所获全部财产的增加值在离婚时应平均分享的条款。通过采用平均的婚姻财产制度，新的法律不仅承认两人对婚姻组合作出的货币贡献，而且也承认家庭日常生活的延续所作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的价值。因此，新的财产制度承认妇女在家庭中的无偿劳动。如果双方在结婚前或结婚后不选择其他的书面制度，新的财产制度则有效。

法律中有四种财产制度：关于既得财产所有权的制度(新法中的合法财产制度)；财产分割(第 242-243 条)；共有财产的分割(第 244-255 条)和共同财产制度(第 256-281 条)。后两种制度也存在于前一个民法典中。除了最后一种制度之外，其他制度都要求在婚姻结合终止时，解决共同财产问题。前一个民法典中的合法财产制就是财产分割制。这一制度承认以夫妻一方名义注册的物品的所有权。因此，离婚后各方保留婚前所拥有的和婚姻过程中以其名义获得的财产。由于土耳其的惯例是男子通常是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所以按照这种制度一旦离婚妇女常常一无所有。因此，新的财产制度不仅是妇女的保障，而且也是对她们自尊心和权利的贡献。但是新的合法财产制度没有追溯效力。

在财产继承方面，幸存的配偶按照管理特定制度的规则有权得到共同资产中他/她的份额。资产的剩余部分将按照法律(第 499 条)的规定在继承人中分配。土耳其法律给予女性和男性子女对父母财产同等份额的继承权。法律的强制性条文保证了妇女对其兄弟而言的平等继承权，即使通过被继承人的遗嘱也不能撤消这种继承权(第 649 条)。婚外生的确定了血统的子女享有同样的继承权(第 498 条)。领养的孩子享有和非婚生子女同样的继承权(第 500 条)。随着为防止土地分裂，而在农业财产中给予男性子女优先的第 661 条的改变，继承法中最明显的歧视性质得到了纠正。新法中未提及儿子或女儿。与土耳其人结婚的外国人有权享有与其对应的土耳其人同样的继承份额。

第十六条.2.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婚姻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如前所述，土耳其民法典已规定了婚姻的最低年龄，并规定了未成年人结婚的条件。因此，按照民法典的家庭法一章的规定，婚姻仪式的程序要求希望结婚的情侣向登记处申请。申请得到批准后，可举行结婚仪式。然后这对情侣可以得到一份正式的结婚证书。法律明确规定，只有在法定仪式之后才能举行宗教婚姻仪式，否则这对情侣将违反刑法(刑法典第 237 条)。